

国家税务总局浙川县税务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报告

2025 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浙川县税务局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持依法治税是税收工作的生命线，紧扣税收中心工作，聚力推进精确执法、简政放权、制度规范及法治队伍建设，保障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前行。现将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开展工作及成效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县局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积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机制，推动法治政府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依托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统筹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法治建设“工作有调度、任务有落实、考核有量化”的工作体系，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班子成员分工抓”的工作机制，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第一责任人”体系，强有力地保障税收法治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扎实谋划部署，发挥法治建设领导作用。坚持将法治建设纳入我局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在全县税务系统工作会议上对本年度的依法行政工作同各项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法

治建设中的各类问题，重大问题随时研究解决。

三是坚持学法用法，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充分发挥依法治税重要组织者、关键推动者和首要实践者的作用，通过党委会“第一议题”带头学法、党委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专题学习会议等形式，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引导领导干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1. 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锻造高素质法治铁军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省局和市局关于税收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强化征管、优化服务、强化法治队伍建设，确保把全局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一是领导干部带头示范，强化全员法治学习。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带领干部职工借助学习兴税平台开展全方位自学和系统性学法。组织开展全员学法培训，通过PPT展示、案例分析、论坛讲座等方式，强化干部干事创业的“法治含量”。2025年，完成专题学法3场次、党章党规学法活动16场次，网络培训参考率与通过率均达到100%。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打造高素质执法队伍。坚持政治建设与业务能力并重，常态化组织干部学习税收法律法规和涉企执法典型案例，定期开展执法技能培训和岗位练兵，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组织新入职人员参加执法资格

考试。通过“以案释法”“专家授课”等形式提升税务干部的政策运用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逐步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作风纪律严的执法队伍。2025年1—11月，累计开展各类业务培训32场次，培训执法人员1900人次，执法资格考试通过率达到100%，2名干部职工通过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是“执法+服务”双岗培养，推动执法人员角色转变。选派骨干执法人员到企业开展“驻点式”学习，沉浸式体验企业经营流程、税费办理难点，精准把握企业发展痛点，让执法人员通过“换位思考”理解企业诉求，切实推动自身从“管理者”向“服务者”转变，实现执法精度与服务温度的双向提升。

2. 健全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涉企执法行为

以规范入企行为、为企业减负增效为目标，按照“规范检查、无事不扰、畅通渠道、有求必应”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

一是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推动执法工作标准化落地。坚持依法依规征收税费，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坚决防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到位、征收“过头税费”。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将“三项制度”贯穿税收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嵌入到执法活动的全过程、各领域。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税务检查、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流程，维护税收征管秩序，切实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2025

年1-11月，实施行政检查146户次，行政强制2户次，未发生因执法不当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二是建立执法监督与追责机制，严把涉企执法质量关。成立执法监督小组，定期对涉企执法案件进行抽查和复查，重点检查执法程序是否合法、证据是否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处罚是否适当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同时将执法质量纳入绩效考核，建立执法责任追究机制，形成“谁执法、谁负责”的责任链条。

三是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联合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等部门共同入企执法，对涉及多部门的检查事项实行“一次检查、联合入户”，对同一企业设置合理的检查频次，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打扰企业。加强跨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协作，建立常态化的数据交换机制，打破信息孤岛，形成执法合力。2025年1-11月，我局联合市场监管、公安、商务、应急等部门开展加油站联合行动，入企63户次，查补入库税款336.93万元。

3. 优化执法服务，构建和谐征纳关系

持续优化税收执法服务质效，聚焦执法温度、普法深度与诉求响应速度，推动征纳关系从“管理”向“共治”转变，构建和谐征纳生态。

一是科学运用自由裁量权，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严格参照《中南区域税务行政裁量基准》，细化行政处罚适用标准，杜绝处罚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大力推行“首违不罚”制度，严格按照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给予企业自我纠错的机会。在案件办理中，通过案例比对等方式，精准判定违法行为的情节、危害后果及整改情况，确保每一起处罚案件都符合裁量尺度，既维护了税收征管刚性，又最大限度保障了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动行政处罚更加公平、透明、规范。2025年1-11月，实施税务行政处罚601户次，不予行政处罚1148户次，其中首违不罚1077户次。

二是开展柔性执法，实现执法与普法双赢。在税务检查中，积极推行“说理式执法”，坚持“执法过程就是普法过程”的理念，向企业充分说明执法依据、目的和程序，听取企业的陈述和申辩，做到以理服人、以法育人。对轻微涉税风险企业，优先采用提示提醒、辅导整改等方式，帮助企业理解政策、纠正错误，达到执法、普法双赢效果。2025年1-11月，开展口头说理286户次，文书说理497户次，对新登记户宣传服务86户次，专项税收政策宣传12次。

三是畅通企业诉求渠道，保障诉求高效办结。建立多渠道的企业诉求收集和反馈机制，及时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涉税问题和困难，做到有求必应、高效解决。依托清廉护航“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征纳互动平台等方式，保障纳税人诉求7×24小时不间断响应。2025年1-11月，共受理投诉案件345件，办结率达到100%，纳税人满意度不断提高。

4. 持续贯彻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始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税费优惠政策的

决策部署，巩固深化并拓展应用退税减税降费“五措并举”工作策略，切实做好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

一方面，依托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做好政策解读、政策落实、跟踪反馈和效应分析工作，抓实抓细延续实施和新出台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同时聚焦重点政策，注重收集、反馈政策执行效果，积极向市局、县委、县政府等多部门提供研究政策完善建议。2025年，向县人大反馈养老服务体系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调研1篇，向市局报送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简报4篇，采集政策落实问题4条，2025年1-10月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3.09亿元。

另一方面，建立健全政策和收入联席会议制度，组建工作专班，明确任务分工，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中的各类问题，确保政策执行不偏向、不走样，同时防止错享、骗享税收优惠。形成强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管理情况报告4篇、强化政策适用管理典型案例4篇、依法堵漏增收典型案例5篇，实现245.38万元税款补缴入库，保障了国家税收权益。

5. 夯实制度根基，推动税务法治实践

以制度完善推动税收治理规范化、精细化，围绕“文件立规、监督固防、税院协同”三大核心方向深化制度建设，构建起全链条、多层次的制度保障框架，为依法行政和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支撑。

一是规范文件制定。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等制度性规定，提高税务规范性文件质量，增强制度建设的科学性、民

主性、确定性，从源头上保证依法行政的质量。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规范开展合法性审核、合规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对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精神的规范性文件、涉税政策进行清理，切实防范制度性侵权。

二是健全监督救济机制。持续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聘请河南德高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单位，建立法律顾问与县局的交流沟通机制，听取法律顾问对本部门法治建设的建议和情况反映，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咨询论证、审核把关的作用，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认真学习税务行政应诉文件精神，掌握出庭应诉工作流程。

三是深入推进税院联动。与法院建立不动产司法拍卖涉税问题沟通协作机制，积极推进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与税费征缴协作，做好破产清算企业的债权申报与受偿工作。在收到破产清算企业债权申报通知后，第一时间与主管税务分局沟通，保质保量按时间节点进行债权申报。同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债权人会议，掌握企业破产清算进程，及时做出应对，确保税收债权依法受偿入库。

6. 创新普法形式，增强普法渗透深度

认真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制定了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及要点，打破传统宣传模式，构建“线上+线下”双轮驱动的普法格局，有序推进全县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程。

一方面，积极利用春节、税收宣传月、“4·15”国家安全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节点进行普法宣

传，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广场、商超、社区等人流量较多场所开展普法宣传，通过设立展板、悬挂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和设置咨询台等方式，开展了法律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活动，共发放普法宣传彩页 1200 余份、制作普法宣传专栏 6 期。

另一方面，依托“互联网+税务”，围绕纳税人缴费人痛感最强烈的事项，创新推出“跨省直播”、“营商环境交流论坛”、“丹浙跨省税费宣传”、“浙商跨省税费宣传”等项目，联合开展“丹税守井·河山青绿”等绿色税制主题宣传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宣讲政策、答疑解惑，并借助征纳互动跨区域协同功能，拓宽跨区域纳税人缴费人问题解决渠道，打破地域、部门壁垒，切实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多头跑、多次跑的问题，真正实现“进一扇门，办两地事”。

二、存在的问题

（一）法治理论与业务融合深度仍需拓展

当前法治学习与税收日常业务的结合度仍有提升空间，部分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推动业务开展、解决工作中各类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将法律知识转化为具体工作方法的成效，有待进一步巩固加强。

（二）行政执法水平仍需提高

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程度有待提升，部分执法人员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掌握不够熟练，面对复杂涉税场景时，容易出现法律适用不精准、政策解读不到位的情况，执法文书制作、调查取证等环节不够规范，智慧化监管手段应用范围有

待进一步拓展。

（三）法治教育宣传普及精准度有待提升

在法治教育宣传普及方面仍存在精准度不足的问题，宣传内容的“适配性”有待加强，常以“通用内容”覆盖各类对象，宣传方式的“触达性”仍有欠缺，线上渠道多以集中推送为主，线下宣传也存在“广撒网”现象，缺乏分众化、场景化的精准普法，群众及市场主体对税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程度仍有待增进。

三、下步工作建议及打算

（一）强化党建引领，筑牢法治建设根基

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领悟，将其贯穿于法治建设各领域、全流程，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践力量。健全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体系与工作推进机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不断提升依法决策、履职能力。

（二）严管队伍建设，完善监督制度体系

加强法治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高层次、复合型税收法治人才培养，通过跟班学习、基层锻炼、专题培训等，强化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切实提高干部能力水平。同时，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执法不规范、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坚决依规追责问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深化精准执法，提升柔性执法效能

坚持“无事不扰、有事必到”，组建“税企服务专班”，针对重点企业、困难企业，选派业务骨干提供“一企一策”

定制化服务，在规范执法的同时，更加注重帮扶引导和政策辅导，推广“说理式执法”、“首违不罚”等柔性措施，实现“执法有温度、服务有力度”。

（四）探索数智赋能，拓宽法治宣传维度

积极借鉴先进经验，以创新思维赋能法治工作提质增效。普法教育层面，构建“自学+集中学习”“培训+专题讲座”相结合的多元学习体系，健全常态化普法教育长效机制；宣传推广层面，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开展全方位、深层次、高精度的法治宣传，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国家税务总局浙川县税务局

2025年12月2日

